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599,000元“武进转债”转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75,11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武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武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9,401,000元,占“武进转债”发行总量的99.806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520,000元“武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65,56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8号)同意,公司3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武进转债”,债券代码“113671”。

根据《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武进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9年7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5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7.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55元/股调整为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武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2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武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599,000元“武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75,11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武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武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9,401,000元,占“武进转债”发行总量的99.8068%。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520,000元“武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65,565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071,938	65,565	561,137,503
总股本	561,071,938	65,565	561,137,5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88737341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正转债”)自2022年7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61,000元“华正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526股,占“华正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正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439,000元,占“华正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1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63,000元“华正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2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700,000张。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3号文同意,公司5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正转债”,债券代码“113639”。

根据有关规定以及《华正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正转债”自2022年7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0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8.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正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39.09元/股调整为38.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华正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38.59元/股调整为3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正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63,000元“华正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29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61,000元“华正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526股,占“华正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正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9,439,000元,占“华正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23,209	1,629	142,024,838
总股本	142,023,209	1,629	142,024,83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865070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2026-001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香港”)持有公司股票218,937,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2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合富香港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961,052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80,5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80,5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收到合富香港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合富香港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以上减持已达到合富香港资金需求,合富香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以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8,937,885股
持股比例	55.0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937,8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日
减持数量	3,9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21-26.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99,193,70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81,052股
减持比例	0.99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14,957,8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4.0024%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截至2026年1月5日,以上减持已达到合富香港资金需求,合富香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以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9,000元“芯能转债”已转换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1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芯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79,8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6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4,000元“芯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81股。

一、“芯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5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2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芯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79”。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芯能转债”自2024年5月6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0元/股。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7日调整为1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30日调整为12.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目前,“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75元/股。

二、“芯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芯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4,000元“芯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8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000元“芯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9,1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

尚未转股的“芯能转债”金额为879,8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6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7,221	1,881	500,009,102
总股本	500,007,221	1,881	500,009,102

注: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均为可转债转股所致。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芯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7393016

电子邮箱:xnkj@sunorensolar.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施带路23号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不设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设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86041U

名称: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法定代表人:刘洪波

注册资本:55874.241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4-1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变更实际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5)。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本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个别条款措辞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述调整内容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0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0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余宇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余宇莹	赖小平	赖志坚
2	提名委员会	林辉	余宇莹	欧国雄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变动)	赖小平	林辉	周云峰
4	战略委员会(未变动)	赖志坚	欧国雄	夏华悦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一00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案件调解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5一002号),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告》(临2025一032号),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5一047号)。

2026年1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京74民初67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具体可查阅公司披露的临2025一047号公告中涉及《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无其他争议。法院对协议内容予以确认。

依据上述调解书,以及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继续在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4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范围内对调解协议中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随着本次诉讼案件调解结案,妥善化解了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各相关方的诉讼风险。新泰钢铁后续将与芜湖信誉协商办理解除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0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06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认为本次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鑫科材料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1月5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5鑫科K1,代码:281100.SH)实际发行规模:1.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全场认购倍数1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0.35亿元,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森达源煤矿煤下铝项目采矿权获取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煤下铝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4)2号)相关规定,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有序推进所属森达源等8座煤矿煤下铝采矿权获取工作。近日,森达源煤矿取得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山西省沁源县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深部铝土矿详查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5〕105号),予以通过森达源煤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森达源煤矿本次铝土矿等资源详查情况如下:

本次勘查范围占矿井总面积的53.57%,详查区内估算铝土矿累计查明资源量784.26万吨,均为保有资源量,其中:控制资源量236.50万吨、推断资源量547.76万吨,Al2O3平均含量61.46%、A/S平均值5.05,规模为中型铝土矿矿床。同时,通过本次详查实现了多元矿产资源的协同估算,其中:伴生元素金属镓推断保有资源量470.56吨、含量0.006%,达到较好经济效益品位要求和中型镓矿规模;硬质黏土矿推断保有资源量92.86万吨;硫铁矿推断保有资源量71.98万吨。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为煤下铝采矿权获取奠定基础。本次森达源煤矿《采矿权深部铝土矿详查报告》顺利通过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为后续获取煤下铝采矿权奠定了关键基础;下一步将申请协议出让并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此次成功经验,为公司其他煤矿开展煤下铝项目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工作提供了重要借鉴。

2. 伴生战略性稀有金属镓等资源,显著提升整体资产价值。本次详查在探明丰富煤下铝资源的同时,同步估算出可观的伴生镓资源储量。镓为国家战略性稀有金属且被纳入出口管制范畴,本次勘探获得镓储量显著增厚项目资源禀赋价值,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源资产的综合价值与发展潜力。

3. 盘活存量资源,延长矿井服务年限,培育新增盈利点。依托公司现有矿井生产系统综合开发铝土矿与稀有金属镓等资源,相比新建矿山可显著节约投资、缩短周期,不仅能有效延长矿井服务年限,还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后续,随着相关资源开发利用,资源潜力得以充分发挥,将持续为公司贡献良好业绩,丰富产业布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鉴于煤下铝相关项目正在获取采矿权,且后续开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0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5、2025-035。

2026年1月4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吕瑛群和何敏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朱大为和章颖鹏接替吕瑛群和何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变更前	变更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何敏	朱大为、章颖鹏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朱大为先生,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家。

章颖鹏先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情况

朱大为先生和章颖鹏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朱大为先生和章颖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报备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0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HW221043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HW221043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HW221043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经审查,2025年10月29日受理的HW221043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HW221043片拟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分子实体化合物,目前国内外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W221043片累计研发投入约为2,4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